

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 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103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04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成績公布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十四日內檢具「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學期成績通知單，向教務單位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

應屆畢業生或因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得於學期成績公布後或收到退學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而不受前項所定期間之限制。

同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僅得申請複查一次。

第三條

任課老師學期成績送交後，不得更改。但如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有錯誤者，應於學期成績送交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收到教務單位所寄送之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之次日起五日內，視錯誤之情況而分依如下程序申請更改成績：

- 一、送交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相關文件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改申請書」，經各該系所主任、所長、院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後更正之。
- 二、非屬前款情況者，教師應檢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並填妥「成績更改申請書」，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學生對於成績複查之結果如仍不服，得於收到教務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